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21号

罪犯杨华，男，1976年8月12日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9月26日，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2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28日止）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6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终3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该犯具有犯罪前科，曾因犯盗窃罪于1997年9月15日被云南省呈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2000年5月29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250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，2019年6月21日送达执行。2021年8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07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刑期201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

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